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
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杰凯

编制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杰凯

项目负责人：沈杰凯

建设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55009

地 址： 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6 号

编制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邮 编： 355009

地 址： 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6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总量指标交易凭证；

附件 5：VOCs 调剂函；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6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4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6 月 27 日，宁安环评[2023]21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09 月 30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 87 电机制造 381，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CD0L4F6D001W。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阶段验收范围为环评审批的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规模的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

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完成了《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安环评[2023]21 号，2023 年 6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检测报告》（202311499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6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119 度 38 分 6.185 秒，26 度 55 分 44.584 秒，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675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m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E	N				
安置房	119.634718	26.926685	S	190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种德禅寺	119.632219	26.927994	ES	310	100	
东门村	119.632079	26.926331	E	425	2460	
南门村	119.635255	26.924486	E、S	475	600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			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750m ²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7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原料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 固化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 固化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 致
固体 废物 处置	一般工 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 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 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企业回用利 用;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 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 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企业回用利 用;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 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 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 废活性炭、废粉末 涂料、废滤芯收集后委 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 置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 废活性炭、废粉末 涂料、废滤芯收集后委 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 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消耗量
1		
2		
3		
4	动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液	

给排水：
 (1)
 (2)
 理厂。 污水处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职工 60 人（其中 20 人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m³/d。

(2) 水平衡图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2 工

机进行
机进行
即得半
标准件
静
(约 2
优点，
酉

弯磨
工，
反、
温的
、

自动滤芯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50~60 μm 的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

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项目粉末回收专用器加脉冲振打，以提高粉末回收利用率，经回收后气体通过排气筒外排，因此项目静电喷粉外排气体中基本上不含粉体。喷粉后的配件通过流水线轨道进入烘干线中进行烘干，使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项目烘干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烘干。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喷粉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切割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粉末涂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滤芯粉尘回收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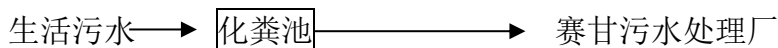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4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喷塑废气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烘干固化废气	喷漆、烘干固化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度：15m、内径：0.4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2。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数控激光切割机	65~75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数控板料折弯机	65~75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电焊机	65~75	1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手工打磨机	65~75	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抛丸机	65~75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喷粉柜	65~75	2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烘干线	60~70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检测设备	60~70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空压机	85~90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kg/d，废焊渣产生量为 0.5kg/d，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3kg/d，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为 18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粉末涂料、废滤芯，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废粉末涂料产生量为 1kg/d，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滤芯验收期间未产生。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40	40	0	机加工	外售处理
废焊渣		0.5	0.5	0	焊接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18	18	0	喷塑工序	回用于生产
废弃原料包装物		3	3	0	/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	40	4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滤芯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		
废粉末涂料		1	1	/	喷粉工序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雨淋，地面用环氧防渗漏，并设置导流沟防流失，配有灭火器，扫把、抹布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喷塑废气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5
	烘干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7.5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塑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弃包装物外售给相关企业回用利用，收集的塑料回用于生产；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粉末涂料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粉末涂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喷塑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2.5kg/h）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燃料废气		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文中标准限值（颗粒物≤30.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弃包装物外售给相关企业回用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粉末涂料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50981-04-03-175700，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安市甘棠工贸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租赁福建诚钢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6 号），租赁面积 6750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抛丸、喷粉及烘干等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建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₂ $\leq 200\text{mg}/\text{m}^3$ 、NO_x $\leq 30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文件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登记,今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六、你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废气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按规范化建设。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厂界噪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1 标准（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60	mg/m ³	--
					排放速率	2.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1.75	kg/h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表 2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mg/m ³	--
SO ₂					200	mg/m ³		
NO _x					30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2.0	mg/m ³	--		

	(DB35/1783-2018)	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任意一次监控点浓度限值	30.0	mg/m ³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3 类区	昼间≤65、夜间≤55	dB (A)	--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抛丸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2#	喷塑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	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3#出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烘干固化）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烘干固化）6#			
	厂区内（烘干固化）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11.19	晴	西北	1.4	19.5	64.3	100.1
	晴	西北	1.3	19.9	63.6	100.1
	晴	西北	1.3	20.4	62.8	100.0
2023.11.20	晴	西北	1.3	19.3	63.7	100.2
	晴	西北	1.4	19.8	62.9	100.1
	晴	西北	1.4	20.3	62.5	100.1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L _{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北厂界外 1m	N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F003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C00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YQ-F033-1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YQ-F033-2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YQ-C008-2 声级校准器 YQ-C007-2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刘杜诗	20221228
2	蒋凯	20230103
3	段建华	20221229
4	黄长达	20221223
5	沈雨涛	20200820
6	张俊敏	201911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3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1.21- 2023.11.22	颗粒物 (有组织)	mg	0.05	0.04	±0.5	符合
			0.01	0.03	±0.5	符合
2023.11.21- 2023.11.22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mg	0.03	0.04	±0.5	符合
			0.04	0.05	±0.5	符合
2023.11.2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21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表 8-4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 及编号	核 查 气 路	采样仪器 示值 (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	标准 限值 (%)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值			
2023.11.19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 尘	20.0	19.99	19.94	20.28	20.07	0.35	±2	符合
			30.0	30.10	29.78	29.46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53	50.24	50.92	50.56	1.12	±2	符合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 尘	20.0	20.23	20.40	20.03	20.22	1.10	±2	符合
			30.0	30.37	30.46	29.98	30.27	0.90	±2	符合
			50.0	49.85	49.56	50.00	49.80	-0.40	±2	符合
2023.11.20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 尘	20.0	19.61	20.17	19.88	19.89	-0.55	±2	符合
			30.0	29.80	29.59	30.12	29.84	-0.53	±2	符合
			50.0	49.48	50.75	49.99	50.07	0.14	±2	符合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 尘	20.0	20.54	20.29	20.25	20.36	1.80	±2	符合
			30.0	30.07	29.74	29.48	29.76	-0.8	±2	符合
			50.0	49.53	49.73	51.19	50.15	0.30	±2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1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8.88	100.18	98.21	99.09	-0.9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99.79	100.03	101.87	100.56	0.5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18	99.01	99.44	99.21	-0.79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100.78	100.14	101.18	100.78	0.78	±2	符合
2023.1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8.93	100.54	99.27	99.58	-0.4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98.63	99.92	98.05	98.86	-1.14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8.88	100.18	98.21	99.09	-0.9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84	100.22	100.53	100.20	0.20	±2	符合

表 8-6 烟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名称	状态	标准值	测定值	示值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1.19	二氧化硫 mg/m ³	监测前	45.4	46.2	1.68	±5	符合
		监测后	45.4	46.1	1.52	±5	符合
	一氧化氮 mg/m ³	监测前	21.6	21.7	0.68	±5	符合
		监测后	21.6	22.0	1.86	±5	符合
	二氧化氮 mg/m ³	监测前	35.1	34.4	-1.96	±5	符合
		监测后	35.1	35.1	0.00	±5	符合
含氧量%	监测前	10.5	10.61	1.06	±5	符合	
	监测后	10.5	10.59	0.90	±5	符合	
2023.11.20	二氧化硫 mg/m ³	监测前	45.4	45.9	1.00	±5	符合
		监测后	45.4	45.0	-0.95	±5	符合

一氧化氮 mg/m ³	监测前	21.6	21.8	0.90	±5	符合
	监测后	21.6	21.8	1.07	±5	符合
二氧化氮 mg/m ³	监测前	35.1	35.3	0.63	±5	符合
	监测后	35.1	35.5	1.24	±5	符合
含氧量%	监测前	10.5	10.60	0.91	±5	符合
	监测后	10.5	10.50	-0.01	±5	符合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7。

表 8-7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3.11.19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1.19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1.2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1.20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 核算法	年产 1800 台柴油发电机组	2023.11.19	日产 5 台柴油发电机组	83.3
		2023.11.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故不对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分析；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5.1%、94.7%；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80.5%、80.7%。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 100 天，1 天 2 小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SO ₂	0.001236	0.0023	满足
NO _x	0.00988	0.0203	满足
VOCs	0.0067	0.0067	满足

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取得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指标凭证（编号：23350301001168、23350301001176）；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从福安市 2019-2021 年 57 个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调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理设施效率 (%)
2023.11.19	抛	95.1
	抛	
2023.11.20	抛	94.7
	抛	
根据表 9 两天分别监测		区 (取 (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要求。

监测 点位		检测 结论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根据表 9-3 中 两天分别监测最 高允许排放浓		率（取 （即：

采样日期			施 (%)
2023.11.19	烘干工 理设 (3#)		
2023.11.19	烘干工 理设 (3#)		
2023.11.20	烘干工 理设 (3#)		

	烘干工序 理设施 (3#出		
根据表 9-4 监 别为：0.0375kg/h、			率分 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2.8mg/m^3 、 19.5mg/m^3 ，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4mg/m^3 、 13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2)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测论
2023.10.22		标
2023.10.23		标
根据表 9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分别为： 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大气 浓度 甲烷

采样日期			测	
			论	
2023.11.19			标	
2023.11.20			标	
根据表 9-6 监 录 A 中表 A.1 厂区				附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采样日期		测
		论
2023.11.19		标
		标
		标
2023.11.20		标
		标
		标
根据		注》
(GB12348		
9.2.2.4 固		
(1)		收

集的塑粉、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kg/d，废焊渣产生量为 0.5kg/d，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3kg/d，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为 18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废粉末涂料产生量为 1kg/d，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滤芯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 100 天，1 天 2 小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SO ₂	0.001236	0.0023	满足
NO _x	0.00988	0.0203	满足
VOCs	0.0067	0.0067	满足

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取得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指标凭证（编号：23350301001168、23350301001176）；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从福安市 2019-2021 年 57 个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调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故不对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分析；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5.1%、94.7%；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80.5%、80.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4mg/m³、8.9mg/m³；排放速率（取两天分别监测最大值）分别为：0.0399kg/h、0.0419kg/h。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9.2mg/m³、19.2mg/m³；排放速率（取两天分别监测最大值）分别为：0.372kg/h、0.366kg/h。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项目烘干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9.15mg/m³、8.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75kg/h、0.0361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2.8mg/m³、19.5mg/m³，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4mg/m³、1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建议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89mg/m³、0.381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54mg/m³、1.55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值的规定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0~64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的

塑粉、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40kg/d，废焊渣产生量为 0.5kg/d，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3kg/d，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为 18kg/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废粉末涂料产生量为 1kg/d，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滤芯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 100 天，1 天 2 小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SO ₂	0.001236	0.0023	满足
NO _x	0.00988	0.0203	满足
VOCs	0.0067	0.0067	满足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981-04-03-175700		建设地点		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电机制造38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台柴油发电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0台柴油发电机组		环评单位		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安环评[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81MACD0L4F6D001W			
	验收单位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欣润达(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CD0L4F6D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5814.89			5814.89			5814.89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9276			0.9276			0.92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67			0.0067			0.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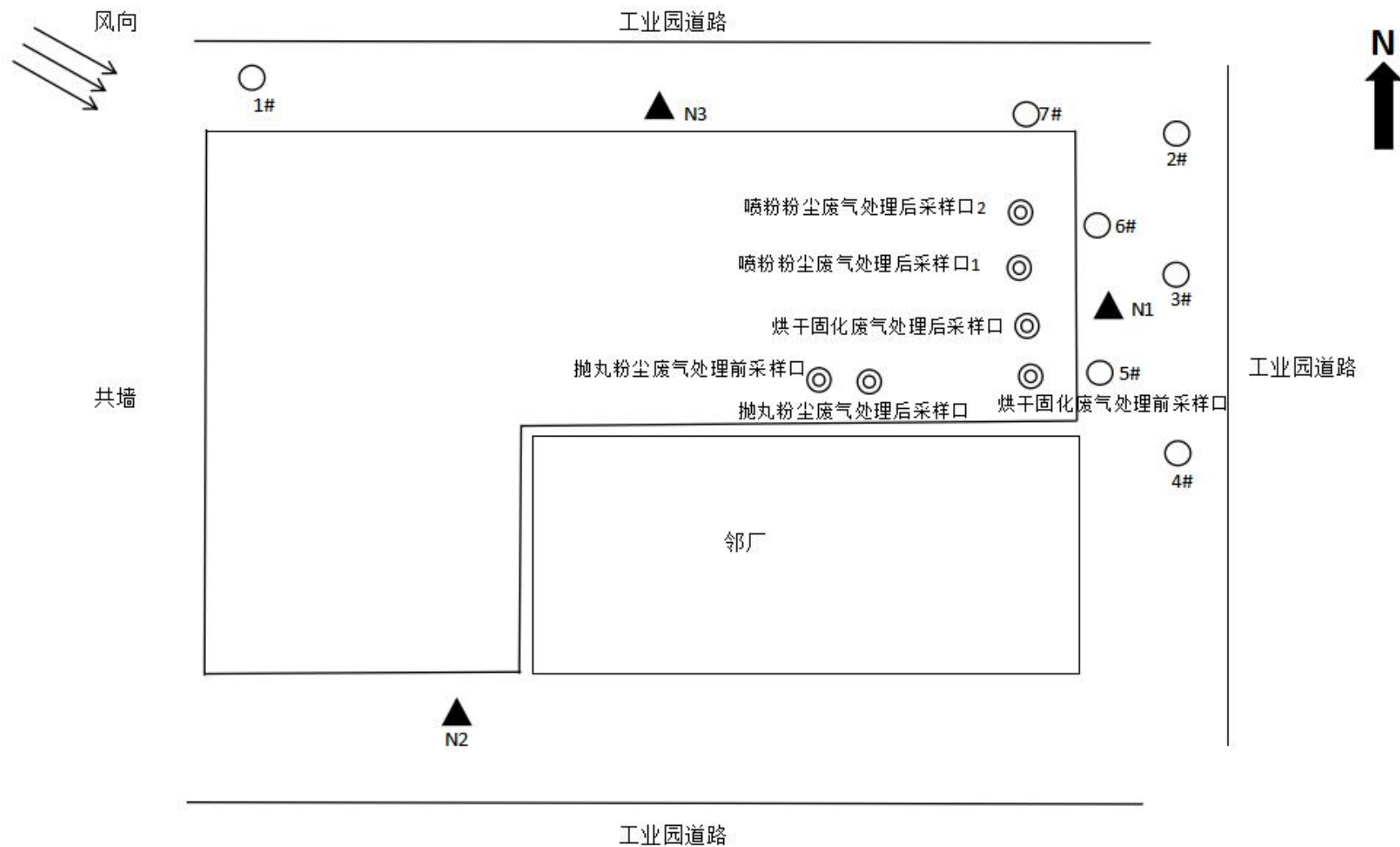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